

和尚庄、上程、侯家坝、龟地水库除险 加固勘测设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滁州市琅琊区水利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七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交易文件的确认.....	35

第一章 和尚庄、上程、侯家坝、龟地水库除险加固勘测设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和尚庄、上程、侯家坝、龟地水库除险加固勘测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约 29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报价设置最高限价为 29 万元，供应商报价总价高于此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小于等于此报价的为有效报价）

采购需求：主要包含和尚庄、上程、侯家坝、龟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地形测量、地质勘察（测）、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勘察设计技术服务、参与项目审查及验收等服务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项目竣工验收止，其中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送审不超过 5 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库枢纽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企业；②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③本项目只接收采购人和专家推荐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③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供应商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5. 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4 款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 4、5 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2日

地点：滁州市琅琊区水利局网站

方式：网上下载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月1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琅琊区水利局（滁州市琅琊区政府大楼四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六、响应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琅琊区水利局

地址：滁州市琅琊区政府大楼四楼

联系方式：王克金 0550-21809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世贸大厦A座18楼1818

联系方式：赵建飞 0550-38081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克金、赵建飞

电话：0550-2180910、0550-38081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和尚庄、上程、侯家坝、龟地水库除险加固勘测设计项目
2.	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项目竣工验收止，其中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送审不超过 5 个日历天。
3.	服务地点	滁州市琅琊区
4.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王克金 0550-2180910
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赵建飞 0550-3808198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	约 29 万元
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29 万元人民币（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内容	主要包含和尚庄、上程、侯家坝、龟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地形测量、地质勘察（测）、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勘察设计技术服务、参与项目审查及验收等服务工作；
10.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u>壹</u> 个标包
11.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供应商对交易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4 年 1 月 9 日 17 时前将疑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 290407638@qq.com （招标代理公司电子邮箱）
16.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2024 年 1 月 10 日 17 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在滁州市琅琊区水利局网站
17.	联合体	本次 <u>不接受</u> 联合体
18.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人民币叁仟元整，专家论证费及评审费另计，以实际发生为准； 代理服务支付主体：成交人。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交易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表 10.2 款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3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交易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2.	响应文件数量	一正两副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u>滁州市琅琊区水利局会议室（滁州市琅琊区政府大楼四楼）</u>
27.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先开资格标，再开商务标，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
28.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9.	是否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30.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琅琊区水利局网站 (https://www.lyq.gov.cn/index.html)
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并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完工验收后付至 100%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 标 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交易文件采购需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供应商资格：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二) 交易文件

8. 交易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编制本交易文件。

9. 交易文件的组成

9.1 交易文件包括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除 9.1 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供应商对交易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4 年 1 月 9 日 17 时前将疑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 290407638@qq.com（招标代理公司电子邮箱）；

9.4 交易文件的澄清将 2024 年 1 月 10 日 17 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在滁州市琅琊区水利局网站。如果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交易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响应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二（商务标）两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1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次招标投标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投标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应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供应商分别签字或盖章。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交易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

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1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

1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12.4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12.5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2.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7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交易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12.8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交易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13. 投标有效期

1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30 天。

1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交易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响应文件份数：**一正两副，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16. 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6. 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

16.3 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的编制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7. 开标

17.1 开标的地点

17.1.1 采购人按本须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被推荐的供应商参加。

17.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17.2.1 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17.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 公布供应商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多标包项目按照标包顺序按以上程序依次开标。

18.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1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 (2) 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变更采购方式

按照滁州市公管局和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六) 合同的授予

19. 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20.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0.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日内，按照交易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0.2 采购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规定与成交人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进行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3 成交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4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实行两次报价（最后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资格，取消其谈判资格，谈判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在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范围不改变的情况下，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一次报价，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

2. 评标程序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交易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响应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现场查验(手持或密封均视为携带)
		(2)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及相应的经营范围,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库枢纽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企业;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评审核验标书中的下述文件: 诚信投标承诺书 加盖公章 。(格式见附件)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 1、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2、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和尚庄、上程、侯家坝、龟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地形测量、地质勘察（测）、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勘察设计技术服务、参与项目审查及验收等服务工作。

二、设计依据

主要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技术报告和资料。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要有（但不限于）：

- （1）《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
- （2）《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SL274-2020）
- （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5）《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 （6）其它有关的规程规范。

三、任务周期：

（1）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项目竣工验收止，其中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送审不超过 5 个日历天。

（2）须提交的成果文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初步设计文本（含电子版）、招标设计文本（含电子版）、施工图文本（含电子版）等设计成果文件。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条款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_____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 _____

（勘察）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投标函
- 3.4 发包人要求
- 3.5（勘察）设计方案
- 3.6 其他合同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服务内容包括 和尚庄、上程、侯家坝、龟地水库除险加固勘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工程勘察（测）、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设计评审和施工与验收期间需勘察设计单位配合的各种相关服务与工作。包括对前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在设计阶段的逐一响应、落实具体；配合招标人委托的各阶段勘测、设计成果审查（咨询）工作，负责对审查（咨询）意见修改、完善等。详见合同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4.2 服务要求

4.2.1 在发包人提供资料基础上，编制设计报告（含附件）内容应包括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必需的内容。

4.2.2（勘察）设计人应参加并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咨询单位组织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4.2.3 根据发包人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提供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成果（技术要求、招标图纸）。

4.2.4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

4.2.5 参加各阶段设计成果设计交底，并根据发包人聘请的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设计成果，以最终通过审查为准。

4.2.6（勘察）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工程招标和施工，进行技术交底，派驻设计代表，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工程勘察设计必需的项目审查、批复文件，在发包人收到相应审查、批复文件之后___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设计人。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序号	工程设计成果名称	提交日期	提交份数
1	初步设计报告		10
2	施工图纸		10
...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_____。

7.2 勘察设计的调整因素：中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及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投资额变化而变动，不随工程实际工期延长变化而变动（施工工期延长等风险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增加任何合同价）。

7.3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或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导致的费用变化，勘察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不采用）

8.1 本合同生效后30天内，发包人支付 / 元作为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的费用）。

8.2 本合同勘察设计的费用总额是完成招标人要求的勘察设计义务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及比例如下：

- （1）合同签订生效并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 （2）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扣除相关违约金）。

备注：若项目未争取到上级资金，所有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暂不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招标人取消或暂缓部分项目实施，中标人需无条件执行招标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已完成的各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根据已完成

的工作内容进行结算。项目建议书、可研、专题报告、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等其他服务费用均纳入到勘测设计费用中，不另行计取和支付。勘察设计各阶段工作量及收费比例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确定。

8.3 以上支付比例均包含应扣除的违约金（罚金），当期违约金在下期付款时全额扣除。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履约保证数额为人民币 / 整。（勘察）设计人应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提交全部施工图文件后，发包人一次性向（勘察）设计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对于非（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项目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再次启动时，（勘察）设计人应重新提交全额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勘察）设计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阶段勘察设计的 / 的逾期违约金，且（勘察）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 / 。

9.1.5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至少应免费提供现场设代办公、生活用房。

9.1.6 发包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

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为受损失部分勘察费的 %。

9.2.4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部分、相应阶段设计费的 1%。

9.2.5 合同生效后，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勘察费，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2.6（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查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最多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80 %。如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勘察）设计人酌情返还己付的设计费。

9.2.8 设计代表应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设计团队人员之一，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月；未经发包人同意，严禁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设计团队负责人，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不论发包人是否同意，更换设计团队负责人均处（勘察）设计人违约金人民币/元；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团队负责人（或其他设计团队人员）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违法行为报相关单位，且更换不免除扣罚违约金，（勘察）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由于（勘察）设计人对当地政府、部门的规划和要求调查不清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设计变更，所增加设计费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认为需要另行单独委托勘察设计，而（勘察）设计人又尚未开展此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将提前 10 天通知设计人取消该项勘察设计，并合理扣除（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费，（勘察）设计人需无条件接受。

9.2.9（勘察）设计人应积极配合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施工招标所需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工程说明、技术条款等；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勘察）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勘察）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勘察）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勘察）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一式___份，发包人___份，（勘察）设计人1份；副本一式___份，发包人___份，（勘察）设计人___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8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及退还履约保证金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任务书

一、勘察设计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招标范围为与本项目建设及报建相关的所有勘察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测）、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评审（含会务组织及评审费等）、设计配合服务（含各阶段的报规、报建、施工招标配合、施工配合、设计变更配合、设计驻场服务等）等，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书、计算书、工程投资等，设计成果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具体包括：

（1）勘察与测量阶段：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工程勘察与测量工作（包含施工阶段的原始断面测量）；

（2）初步设计阶段：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编制完成初步设计报告；

（3）招标设计阶段：编制施工、监理、重要设备、材料、技术服务等招标项目的工艺要求、技术要求、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等；

（4）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在初步设计、招标设计的基础上，分期分批编制施工详图，编制施工图预算，开工前协助完成土地报批组卷；

（5）后续配合服务阶段：协助发包人完成其他技术服务的招标，完成设计交底以及施工期技术配合及服务性工作，配合验收及编制完（竣）工图及完（竣）工资料（含电子档案）。1.1 初步设计阶段：

1.1.1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55-2005）和其他国家、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对初设阶段的要求，编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测量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及有关专题报告。

1.1.2 初设阶段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搜集相关资料；完成相关测绘及地质勘察报告；

（2）完成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结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临时工程、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占地及移民安置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等设计；

（3）对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在设计阶段应逐一响应、落实。

（4）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5）参加初设审查和技术咨询并负责解答相关问题；

（6）根据咨询和审查意见修改初设报告；

（7）承担设计过程中行政审批与设计相关的技术工作；

1.1.3 初设阶段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和其他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初设阶段的要求(含各专题),并满足初步设计报批要求以及发包人对初设阶段工作的要求。

1.1.4 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专题的报批。

1.1.5 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报批工作。

1.1.6 完成与初设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1.2 招标设计阶段:

1.2.1 按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补充研究和设计。

1.2.2 根据发包人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提供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成果(技术要求、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配合招标代理单位做好招标文件的编制。

1.2.3 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招标工作。

1.2.4 完成与招标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1.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3.1 依据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招标设计文件,按规定对有关问题进一步补充研究和设计。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施工要求。

1.3.2 按照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提供工程施工所需施工图阶段各类图纸,图纸的质量满足施工要求,并负责技术交底。

1.3.3 按照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处理设计变更问题,配合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需要的质量事故处理方案(设计部分)。

1.3.4 派驻设计代表应满足工作需要。设计代表需负责解决的包括不限于如下设计问题:

负责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并参加施工中有关的验收工作,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设计报告,协调项目现场需(勘察)设计人参与及负责的工作;负责对工程开工后涉及遗漏的勘测和设计及时补充;负责及时提供设计变更后的图纸。

1.3.5 在保修期及竣工验收期间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图和竣工报告的编制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1.3.6 配合发包人开展有关科研工作,组织有关技术讨论会。

1.3.7 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测量控制网交桩工作。

1.3.8 完成与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二、依据

2.1 前期勘察设计成果及相关审查意见和批复意见。

2.2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项目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

2.4 国家部委及安徽省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三、服务目标

- (1) 勘察设计满足技术规范及发包单位相关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 (2) 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四、服务方式

- 4.1 (勘察)设计人应在其本部从事设计、研究工作，同时应结合工程实际对现场察勘，必要时应无条件响应招标人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封闭设计，为发包人提供优质的设计成果；
- 4.2 配合设计咨询单位各阶段设计审查工作；
- 4.3 参加设计审查、审批会议；
- 4.4 施工阶段还应提供设代服务；
- 4.5 掌握工程建设信息，发现问题及时向发包人反映，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技术支持；
- 4.6 配合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报批。

五、双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成果

5.1 发包人向设计承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的时间

发包人在不影响设计承包人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情况下，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承包人提供如下基础资料（书面形式材料）：

- 5.1.1 本项目批准文件（扫描件）。
- 5.1.2 项目前期阶段报告及图册。
- 5.1.3 发包人规定的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 5.1.4 发包人提供的前期阶段已有的水文、勘察资料。
- 5.1.5 项目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
- 5.1.6 设计进度安排。

5.2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份数及时间

设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设计进度安排进行勘察设计成果的编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成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一)

_____项目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 营业执照；
-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库枢纽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企业；
- (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5)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7)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交易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8、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10、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服务，总投标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_____。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对本交易文件的相关要

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次报价单

序号	名称	事 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
3	报价次数	第____次
4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5	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
		(小写) :
6	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并完全响应文本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章）；

（本表无需密封纸响应文件中，为现场二次报价时使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交易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和尚庄、上程、侯家坝、龟地水库除险加固勘测设计项目 的交易文件进行确认。

采购人：滁州市琅琊区水利局

委托代理人：王克金

联系电话：0550-2180910

2024 年 01 月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建飞

电 话：0550-3808198

2024年 01月